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05號

抗 告 人 王誌隆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即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406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本票裁定，係於民國114年7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附送達證書）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8月13日始向本院提出民事抗告狀（以本院收狀戳章日期為準），核已逾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劉邦培